

## 案例：安置內應掩飾驗收缺失，以詐得財物

###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

招標    審標    決標    履約管理    驗收    保固

態樣 5.3：安置內應掩飾驗收缺失

項目	說明
案情	某機關課長好友之廠商得標該機關勞務採購案件，明知廠商請款所檢附之文件有所欠缺，該課長指示職員代為製作及編排履約照片，並製作不實之出勤紀錄，掩飾缺失以順利驗收，並向機關申請核銷付款共同詐得財物。
懲處情形	<p>一、<u>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</u>： 機關課長與廠商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，處有期徒刑4年1個月，褫奪公權3年。</p> <p>二、<u>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</u>： 廠商與公務員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，處有期徒刑3年10個月，褫奪公權3年。</p> <p>三、<u>犯罪所得之沒收</u>： 原審審理時詐領薪資者已按起訴書計算之詐欺金額89萬6,584元，將犯罪所得款項繳還國庫。</p>

提報單位：中央採購稽核小組